

保农办发〔2025〕11号

保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 通 知

各股站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保靖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保靖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31日

保靖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解决涉企行政检查选择性、随意性等问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14号）和《湘西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州农业农村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州农办发〔2025〕3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涉企行政检查范围

（一）检查计划清单。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事项共计37项，其中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清单的有17项、一般检查26项，其中一般检查有6项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一致。（详见附件1）

（二）联合监管事项。清单中为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的事项，牵头股站室、执法大队要制定检查方案，加强与配合部门的联系协调。监督检查任务启动后，要及时通知配合部门在省级平台中认领任务，做好联合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全过程督促指导工作，确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三）其他情形。被检查对象为自然人、科研院所等非企业的行政检查，参照涉企行政检查要求依法组织实施。

二、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从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抽取。暂未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事项，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要求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则。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度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各股站室、执法大队要加强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强化部门、层级之间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规范检查程序。落实扫码入企要求，行政检查主体必须是农业农村部门，实施检查应由农业农村部门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通过“湘易办”APP获取“湖南省行政检查码”，在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上传检查方案、主体、通知和内容等信息后方可开展检查。5月20日前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涉企行政检查，同时还要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统一实施。

（三）强化结果运用。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5月20日前完成的检查，还应将检查结果上传至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5月20日后完成的检查只需及时录入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即可。现场检查发现的违

法行为按照湘政办发〔2025〕5号文件要求处理。

（四）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同级机关不同内设机构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的，必须结合一并进行。不同层级实施同类检查的，下级应当结合上级行政检查计划制定本级计划，一并进行。

（五）严格执行纪律。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国办发〔2024〕54号、湘政办发〔2025〕5号等文件规定。违规实施检查或检查行为违法违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附件：1.保靖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2.保靖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

附件1

保靖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农用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经营使用农用机械的企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全县不少于10台车。	对农用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种植业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是（仅一般检查需保靖县交警大队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县种植业管理股）1次；一般检查1次需交警大队配合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二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兽药生产经营单位抽取20%;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	1、兽药监督检查; 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的情况检查及对兽药生产、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	2	县畜牧兽医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县畜牧兽医股)1次;一般检查1次(县执法大队)
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20%	1、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的情况检查及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	2	县畜牧兽医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县畜牧兽医股)1次;一般检查1次(县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种畜禽(含蜂种、蚕种)生产经营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30%	1、查验种畜禽场许可条件、资质、配种记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重点检查系统备案、符合生产经营范围、销售时附有“三证一卡”等情况;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及种畜禽质量	3-12月	现场检查	1次	县种植业管理股	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
5	对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农药生产企业10%;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1、农药安全生产经营监督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及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行政检查,及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行政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	2	县种植业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 (县种植业管理股)1次; 一般检查1次(县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6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9公布)第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监督管理。	从事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企业10%以上及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企业。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监督检查。包括经营活动的合法性、是否取得相关特许证件、产品来源合法性、经营记录的完整性、产品质量的合规性及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增加	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
7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2025年度办理了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事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15%	实地查看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检查产地、调运相关文书是否齐全、规范。	9-11月	现场检查	1次	县种植业管理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8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农作物种子经营门店,60%;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100%;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50%;	农作物种子质量	3-12月	现场检查	2次	县种植业管理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重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农产品生产记录、质量抽检、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2次	县种植业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
10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改后重新公布)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4年底前获得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效证书持有人;取得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企业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包装标识、标志使用与产品质量。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种植业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县种植业管理股);一般检查(县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及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生猪屠宰企业抽查20%以上	1、是否取得屠宰证书和标志牌；2、是否悬挂显著位置；3、是否有出借、转让、伪造违法行为	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	县畜牧兽医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1、生猪入场是否开展查验和开展“瘦肉精”和非洲猪瘟检测;2、是否屠宰病害猪或者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3、是否按规定开展检疫;4、场内的病害生猪和“三腺”等废弃物是否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5、是否开展设施设备、用电、防火等安全生产检查。	每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增加	县畜牧兽医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1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全县不少于10台车;经营使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企业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情况;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的监督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2次	县种植业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县种植业管理股)1次;一般检查1次(县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4	对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检验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以对销售的水产苗种进行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	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检查。包括水产苗种的质量、生产许可、来源合法性、销售记录、生产过程的合规性及对水产苗种场和场内生产和检验的监督检查。	3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增加	县渔业渔政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5	对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单位和个人养殖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取得水域滩涂证从事养殖生产的企业	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监督检查。包括养殖证的使用情况、水域滩涂利用是否符合规划、养殖生产活动是否合规、生产记录是否完整等。	3-12月	现场检查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增加	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6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从事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活动监督检查。包括活动的合法性、是否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专用标识的使用情况、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来源合法性、人工繁育技术的合规性、公众展示展演的规范性,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至少1次,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增加	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股、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7	对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直接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立项、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立项、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实施主体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由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双随机抽查比例20%以上。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评标及标后履约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	1次	县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8	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三条 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从事种植业的企业	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监督检查。	3-10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19	对粮食生产、加工等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公布)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粮食生产、加工企业	与粮食生产、加工等相关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0	对肥料登记产品质量的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对需要办理登记证的肥料的质量、标签以及肥料登记证等进行行政检查。	3-11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21	对生鲜乳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生鲜乳生产企业	对生鲜乳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2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3	对动物防疫条件持续合格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的企业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4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动物饲养企业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5-12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25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的企业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5-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6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动物饲养企业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企业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5-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27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事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8	对生猪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生猪屠宰厂(场)	对生猪屠宰活动、定点屠宰厂(场)。	3-11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29	对养殖场、屠宰场生猪肉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养殖场、屠宰厂(场)	对养殖场、屠宰场猪肉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修正）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1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内陆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陆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业企业	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及产品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行政检查。	5-10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33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检查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一条 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从事农业种植的企业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	4-11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4	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农产品养殖、生产、加工企业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35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发布,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取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生产企业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内容的监督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6	对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2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7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企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检查。	3-10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否	一般检查

附件 2

保靖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对象名称)_____:

根据《保靖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县农办发〔2025〕 11 号)要求,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____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我单位定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开展检查,请接洽并予以配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及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检查人员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二、检查内容

与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中的检查内容一致。

保靖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说明:此检查通知书为参考模板,需检查前制定,扫码后上传至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若不采用该模板,则可在直接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生成检查通知书。)